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以下所列的自有资产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总额不超过 8,500 万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层在上述抵押贷款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上述申请贷款及资产抵押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抵押贷款所抵押资产为自有不动产，对应的权证信息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1	闽 2024 浦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981 号
2	闽 2024 浦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982 号
3	闽 2024 浦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983 号
4	闽 2024 浦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987 号
5	闽 2024 浦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988 号

6	闽 2024 浦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989 号
7	闽 2024 浦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000 号
8	闽 2024 浦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001 号

本次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增强资金保障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本次抵押外，上述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